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883,868.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6,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999,8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61,664.82 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883,868.29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6.71%，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61,664.82 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883,868.2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999,8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

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在业务拓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160,682.09 元，同比下降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664.82 元，同比下降 13.05 %。

工程施工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通常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投资建设类项目因具有投资性质资金需求量更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系 2021 年底新上市公司，主要考虑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须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